

進一步說明在另一份簡介文件所述的競投機制及公布資料安排

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要求得到更多資料作出回應

A. 引言

1.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擬稿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就以下方面提供進一步資料：

- 競投機制的概覽
- 就競投進展公布資料

該兩項事宜載述於下文。

B. 競投機制：概覽

申請

2. 申請人將預先（從資料備忘錄）得知遞交申請書的最後限期和遞交申請書的地點。若當局基於任何理由須更改最後限期，將於電訊管理局的網站給予合理通知。當局亦會制訂程序，以處理無法遞交申請書的不可抗力情況。然而，及時在最後限期前遞交申請書必須是競投人的責任，否則將不獲受理。競投人遞交申請書即表示只要通過預先評審，便會按底價競投。

3. 申請書將包括：

- 一份申請表，載明競投人、其代表、股東、擁有與申請和競投有關資料的有關方面的詳情，以及所需證明文件；
- 證明現時及日後遵守競投規則的文件；

- 證明有能力履行牌照條款的文件；
 - 證明有能力履行有關推出服務條件的文件；及
 - 接受各項參與競投的條件（例如現有營辦商接受必須為任何新加入者提供漫遊安排的規定和開放網絡規定）。
4. 申請人亦須在上述同一限期前，以現金或屬於指定評級銀行所發出的信用狀形式繳交保證金。
5. 申請書必須各方面齊全，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不齊全的申請書概不獲受理。

預先評審

6. 當局打算在短時間（數日）內完成預先評審程序，實施形式是要讓競投人清楚預知它的申請可乎合預先評審的要求。因此，預先評審程序應該較為簡單。
7. 每名競投人會獲通知是否通過預先評審。未能通過預先評審的申請人會在接到通知後不久獲退回保證金。然後，競投過程很快便進入第一階段。競投人的代表在這段短時間內須隨時候召，因為在競投開始前，當局可能只給予很短時間的通知。

第一階段競投

8. 第一階段競投會從各競投人當中選出四名暫訂勝出者，及決定適用於該四名暫訂勝出者的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
9. 競投人會獲通知有關其代表須於何時前往舉行競投的指定地點報到。競投人會獲編派不同的競投地點。競投人的代表到達指定地點後，會獲安排進入競投室，並須留在該處，直至競投結束為止。
10. 競投室內會有適當器材，用以通知競投人有關競投中的遞增價位，及會有設備讓有意退出的競投人通知拍賣官。每間

競投室都會有政府觀察員在場協助操作有關設備及處理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他們可利用連串的支援系統與拍賣官通訊。

11. 競投室內各人只可與拍賣官通訊，而不得與外界通訊。這對競投情況保密和防止競投人互相串謀，十分重要。

12. 當第一階段競投完成後，競投人會獲通知是否競投成功，及所得出的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雖然第一階段競投會進行得非常迅速，但競投人可從憲報和資料備忘錄所刊載的競投對照表，預先知道競投的遞增點。競投制度十分簡單（一次過退出），有助競投人作出準備。

13. 拍賣官及其全組工作人員亦不可離開舉行第一階段競投的中央競投室；該處並嚴格限制只有負責確保競投順利進行的人（拍賣官及其助手、設備操作員和顧問）在場。廉政公署亦會派員觀察競投的進行情況，以確保維持高度的問責性。

第二階段

14. 第二階段會查核暫訂勝出者之間是否存有相連關係，及決定是否讓有關連競投人的一方或雙方可獲發給牌照。不過，這只是一種後援措施，因為競投人在預先評審階段經已就其是否與其他競投人存有任何相連關係提交證明書。

15. 在完成第一階段後，每名暫訂勝出者將獲告知其他暫訂勝出者的股權結構，並會獲給予一段短時間，以便了解是否與其他暫訂勝出者之間存有任何相連關係，及向拍賣官證明它們是否與任何其他暫訂勝出者存有相連關係。

16. 如發現上述競投人之間並無任何相連關係，競投將直接進入第三階段。如發現該等競投人之間存有相連關係，則有關的暫訂勝出者必須就解除有關的相連關係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有關承諾必須由建立或控制該種關係的一方（或多於一方）（可能是亦可能不是其中一名競投人）作出。如競投人未能作出解除關係的承諾，則會獲給予一段短時間以暗標（即時繳付現金）形式出價，以便當局決定哪一名有關連競投人應被淘汰；如該等有關連競投人不作競投，則會被視作以底價（即零元）競投。

17. 如暫訂勝出者在這種情況下被淘汰，則在第一階段中承價最高的次一名競投人將可被重新考慮，上述程序會重覆，以決定該名被重新考慮的競投人與其他暫訂勝出者之間是否有關連。不過，如證實它們有相連關係，則該名被重新考慮的競投人必須作出解除相連關係的承諾，否則即會被自動淘汰，不會獲給予機會替代已被淘汰的競投者。

第三階段

18. 第三階段是讓投得牌照者揀選其實際會獲發給的牌照。

19. 在完成第二階段後，已被公布身分的勝出者須在限期前進行第三階段的競投。在得出標價（很可能是在同一日）後不久，拍賣官會編排揀選牌照的次序，及邀請各名勝出者依次揀選牌照。

C. 公布資料

20. 政府發放有關競投資料之目的，是要在不超越競投設計的限制範圍內，盡量提高透明度。不過，由於部分資料需要保密，這些資料會在競投或競投的有關階段結束後方能發放。但政府會盡早全面公布競投程序的詳盡資料。此外，當局打算在競投進行期間公開以下資料。

第一階段

21. 政府會在電訊管理局網站公布各級競投價位的進展情況（有關公布稍遲於實際時間）。在第一階段結束時，政府將會公布競投結束時所得出的專營權費百分率，以及暫訂勝出者的身分。

第二階段

22. 在第二階段，政府將會公布有關連競投人的身分，以及該等競投人是否承諾解除有關的相連關係或必須再作競投。如須再作競投，則政府將會在接獲有關標書及開標後，公布成功競投人的身分及其競投價格。

23. 在第二階段結束時，政府將會公布截至當時為止有關競投程序的詳盡資料：

- 所有成功競投人的身分及適用的專營權費百分率
- 未能投得牌照者的身分，及其在第一階段退出時的承價
- 第二階段的結果、有關連競投人(如有的話)的身分、它們就解除相連關係所作的承諾或所提出的現金競投價格

24. 這競投方法大致上較一般投標方式更為公開，例如就土地投標而言，政府通常不會公布落敗競投人的身分或其承價；部分公開招標或會公布落敗者的身分，但不會公布其承價。政府制訂上述競投程序之目的，是要在不影響競投程序順利進行的情況下，讓公眾審視一切有關資料，以便在執行保密規定(防止出現串謀行為)與維持高透明度和問責性之間取得平衡。

第三階段

25. 在第三階段結束時，政府將會公布以下資料：

- 每家持牌機構的承價
- 每家持牌機構獲編配的牌照
- 揀選牌照的程序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